

证券代码：301193

证券简称：家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5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4月22日下午16:0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6日以直接送达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海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逐项审议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决议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情况，公司监事会组织编写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部分相关内容。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及 2022 年度经营计划，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公司相关分红承诺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有利于股东实现回报，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在各方面建立较为完整、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实施。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的反映了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

《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的反映了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6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年产12万吨生物降解材料及制品、家居用品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年产12万吨生物降解材料及制品、家居用品项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有助于进一步整合公司内部资源，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年产12万吨生物降解材料及制品、家居用品项目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

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存放用于建设“年产 12 万吨生物降解材料及制品、家居用品项目”的超募资金。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薪酬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公司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监事津贴。

姓名	职务	薪酬方案
李海光	监事会主席	根据其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报酬，公司不再另行向其支付监事薪酬
董晓磊	监事	根据其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报酬，公司不再另行向其支付监事薪酬
上官纬	监事	根据其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报酬，公司不再另行向其支付监事薪酬

鉴于本议案涉及自身薪酬，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0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相关要求，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同意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